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32	恒展远东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企发大厦F座901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23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经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沟通合作，公司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因股东梁志达、梁志伟

系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故股东梁志达、梁志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志达、梁志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爱民 010-6581419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